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广信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海洲	联系电话：010-66555253		
保荐代表人姓名：田鸽	联系电话：010-6655525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朱海洲、田鸽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和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治理规则等文件，检查公司三会会议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影响独立性等情形，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内部审计制度，检查内部审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查阅内部审计部门相关工作报告，就相关事项与内审人员进行沟通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7.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			√



合规的内控制度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股东名册、信息披露文件等。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关联方清单及信息披露文件等。			
1.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五)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相关公告；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查阅公司相关公告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北交所网站刊载	√		
(六)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公告文件、三会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注）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注：因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因此项目进度与招股说明书不相符，公司已履行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应审议和公告程序			
(七) 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获取银行对账单；抽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凭证等。			
1.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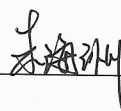


2.大额资金往来是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八)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明细；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			
1.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如适用）、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如适用）	√		
2.公司对外担保程序是否合规（如适用）、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如适用）			√
3.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程序是否合规（如适用）、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如适用）			√
(九) 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业绩及业绩预告情况，查阅同行业公司业绩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注）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注：根据 2025 年度公司业绩预告，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30%以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0%以上，主要原因系：1、一方面，外部市场环境持续向好。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向好，国内电力需求逐年增长，在“双碳”目标引领下，新能源加速替代传统能源，电网改建升级需求日益凸显。同时，全球电力电网行业保持高景气度，为公司下游的输变电设备市场创造了持续增长的空间。在此背景下，公司核心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销量和售价均呈现上升的局面；2、另一方面，公司内部经营积极作为、提质增效。2025 年度，公司通过优化生产管理效率、增加新产线与提升工序利用率等措施，提升了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同时基于市场供需状况适当调整了产品售价，带动公司整体业绩的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此外，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升级、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满足了主要客户的需求，有效助力公司提升了整体业绩。			
(十)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做出的承诺文件，核查公司有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十一) 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现金分红制度文件，有关分红的决策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等。			
1.公司是否制定了现金分红制度	√		
2.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经营环境等。			
1.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2.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3.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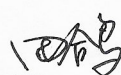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海洲



田 鸽

